

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

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 关于发布公开比选青羊区“十四五”期间打好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和重点 举措课题研究服务的公告

成都市各研究服务机构：

为顺利推进我区“十四五”规划前期重大问题研究，提升“十四五”规划编制质量，促进全区污染防治工作，我局拟公开比选青羊区“十四五”期间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和重点举措课题研究服务，现公告如下。

一、现行政策依据

成都市青羊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前期重大问题研究有关工作的通知》（成青发改〔2019〕44号）要求：青羊生态环境局研究青羊区“十四五”期间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和重点举措。

二、研究项目服务内容

研究服务机构在提供服务前需与青羊生态环境局签订青羊区“十四五”期间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和重点举措课题研究服务合作协议，并按协议规定服从青羊生态环

境局对相关工作的安排，在合同期内完成相关研究工作：

通过分析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总结青羊“十三五”期间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十四五”期间青羊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措施建议，并研究谋划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的重大工程和项目。

三、研究服务机构条件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研究服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须的工作能力。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允许报名单位对本次研究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二）能力要求

1. 研究服务机构需自备相关研究所需设施，且设备符合国家标准；

2. 研究服务机构曾开展过相关研究或咨询业务，研究人员须是公司人员，须有公司社保缴纳证明；

3.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能力条件较强和报价较低（报价为一次报出，价格不得更改）的单位。

（三）质量要求

研究数据真实可靠，目标与举措切实可行，并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求。

（四）违法责任事项

1. 研究机构提供虚假业绩证明、研究数据弄虚作假等；
2. 配套设施与人员素质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3. 研究机构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若具有上述责任事项，立即解除合同。

四、报名须知、时间

1. 报名须知：有意向者须携带相关证明资料及投标文件（密封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到成都市青羊区石人南路38号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三楼污管科报名。

2. 报名时间：2019年11月12日至11月18日，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截止，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五、比选流程

由青羊生态环境局比选项目评审组对参选研究服务公司（3家及以上）进行资格审查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发出确认函，与研究服务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包含全部研究服务费用。

六、纪律要求及行政监督

比选过程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随意泄漏机密和未确定的事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在比选过程中公开、公正、集体研究决定，全过程由局纪检监察室监督。

七、相关单位及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污染管理科

联系人：秦艳、陈若冰

联系/传真电话：028-87310872

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
(代章)
2019年11月11日

